

# 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吴信用联办〔2022〕8号

## 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现将《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不断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到2022年底前，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金融领域、税务领域、价格领域、工程建设领域、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电子商务领域、统计领域、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领域、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社会保障领域、劳动用工领域、教育科研领域、文化体育旅游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社会组织、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等22个重点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全覆盖，依托吴忠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各相关涉及部门直接或参考使用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区域行业信用评价模型，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

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使我市信用监管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建立吴忠市信用监管体系，达到信用监管领域全覆盖，让信用监管服务成为新型现代化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重要途径和方式。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各类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依托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归集纳税、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等特定信用信息，归集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确保信用信息数据完整合规。完善包括平台共享、网站共享和数据共享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信息共享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相关成员单位）

### **（二）推进应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特点，依据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等过程中记录的信用信息，开展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应用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评价标准，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若国家部委、自治区级部门就相关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已出台相应管理制度，市级相关部门依据上级制度文件执行的，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的佐证材料。（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工信局、公安

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医保局、粮食局、税务局)

### **(三) 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综合市场主体各类信用信息，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或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高低等因素为参考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医保局、粮食局、税务局）

### **(四) 规范开展失信惩戒措施**

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依据各监管环节的信用记录，依法依规落实信用奖惩对象名单制度，规范进行名单认定告知、异议救济等程序和措施。并将信用奖惩对象名单的应用成效、奖惩案例报送至市信用联办。（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商务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医保局、粮食局、税务局)

### **三、工作步骤**

#### **(一) 制定方案**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分工、落实人员责任配置、明确计划时间节点，请于9月30日前将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报送至市信用联办。

#### **(二) 实施阶段**

根据方案内容认真梳理汇总现有信用评价制度、信用评价结果、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监管措施和监管成果；通过向市信用平台提供评价主体名单获取评价主体的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依据，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质成效。

#### **(三) 形成总结**

各部门需要就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不同领域分别形成总结说明，每个领域的总结说明均需包含具体举措、实际评价结果、监管支撑数据以及实际成效案例。成效案例要保证真实准确，案例中时间、地点、主体、做法、成效等要素完整。完成后于12月9日前将总结说明与信用评价制度、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信用评价结果、监管措施、应用成效等一同报送至市信用联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重要举措，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积极推进落实。

**（二）完善监管机制。**负有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在开展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支持信用及用信服务。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